

债券简称：22 吉电 G1
债券简称：23 吉电 GCKV01
债券简称：25 吉电 K1

债券代码：149848.SZ
债券代码：148530.SZ
债券代码：524366.SZ

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 年)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电投绿能）对外公布的《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3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9

第一章 受托管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pic Green Energy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

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9848.SZ
债券简称	22 吉电 G1
债券期限(年)	5.0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8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3 月 18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 03 月 1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专项用于碳中和)(第一期)

债券代码	148530.SZ
债券简称	23 吉电 GCKV01
债券期限(年)	3.00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2.99%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年12月01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12月0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三）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

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524366.SZ
债券简称	25吉电K1
债券期限（年）	3.00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1.7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5年07月15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存续期每年的07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峰
注册资本（万元）：362,727.06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9699 号
股票简称及代码：电投绿能（000875）

二、发行人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火电、水电、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销售、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委托管理；供热、工业供气、供水(冷、热水)、制冷服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煤炭的采购与销售；电站检修及运维服务；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和运营管理业务；汽车充电桩设施的建设和经营管理服务；粉煤灰、石膏综合利用开发、销售；燃烧煤烟污染治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电力项目科技咨询；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设施承试四级(申请人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部门许可文件、证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开发和销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设备加工、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工程管理及设备试验服务；火电厂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运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与评估；危险废物处置；进出口贸易。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新能源、火电、绿色氢基能源等领域。2025 年末，公司发电总装机容量 1631.92 万千瓦，其中清洁能源装机 1301.92 万千瓦（风电 503.44 万千瓦、太阳能 795.48 万千瓦、生物质 3 万千瓦），占比 79.78%；火电装机 330 万千瓦，占比 20.22%；供热面积近 7000 万平方米，为所在城市核心热源。公司聚焦“新能源+”与绿色氢基能源双赛道，持续优化产业布局，新能源融合式大基地在吉林、山东、广西、贵州等地稳步推进。公司连续多年入选全球新能源企业 500 强，2025 年位列第 271 名；在绿色氢基能源领域引领行业发展。7 月 26 日，大安风光制绿氢合成氨一体化示范项目试运行投产，为全

球一次性投产规模最大的绿色合成氨单体项目。10月27日，获得全球首张“ISCC EU RFNBO Ammonia”认证证书，推动绿色氢能能源产业发展。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311,482.23万元，产生营业成本1,000,410.88万元。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150,285.07万元，实现净利润113,322.68万元。

三、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2025年和2024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5年度/末	2024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8,877,532.52	8,296,377.32	7.00	-
总负债	6,175,788.68	5,806,390.26	6.36	-
净资产	2,701,743.84	2,489,987.06	8.50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7,299.59	1,675,728.76	3.08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565.14	81,456.43	175.69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311,482.23	1,373,973.94	-4.55	-
营业成本	1,000,410.88	1,004,098.89	-0.37	-
利润总额	151,035.56	199,806.21	-24.41	-
净利润	113,322.68	168,705.90	-32.83	主要系受全国新增产能快速增长、新能源全电量入市政策实施，新能源电量、电价双降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482.71	109,923.92	-53.17	主要系受全国新增产能快速增长、新能源全电量入市政策实施，新能源电量、电价双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03,601.58	547,442.54	28.53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75,356.41	-694,010.93	17.1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4,863.53	124,151.22	-88.03	主要系上年同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导致
资产负债率(%)	69.57	69.99	-0.60	-
流动比率(倍)	0.65	0.54	20.37	-
速动比率(倍)	0.64	0.53	20.75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未发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偿债意愿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5 吉电 K1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5 吉电 K1。截至报告期末，25 吉电 K1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每类实际使用资金情况	未使用金额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5 吉电 K1	1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借款的偿还、项目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置换以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96,596	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借款的偿还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将 9.6351 亿元用于风电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借款的偿还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其中 6.0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24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1.3951 亿元用于偿还项目前期的借款。	3,404	是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5 吉电 K1。截至报告期末，25 吉电 K1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运营情况良好，具体运营情况见本章“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五、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对发行人专项品种债项跟踪情况如下：

1、22 吉电 G1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投放 94,750 万元用于风力发电项目，4,750 万元用于补充绿色产业领域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北县“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300 兆瓦风电项目，该风力发电站项目总投资为 226,500.00 万元，项目已建成运营，2025 年度上网电量为 70,561.98 万 kWh。

(2) 江西兴国大水山、莲花山风电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为 237,785.00 万元，项目已建成运营，2025 年度合计年上网电量为 64,185.61 万 kWh。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项目 2025 年度上网电量合计为 134,747.59 万 kWh，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 2025 年可实现碳减排量 100.71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替代化石能源量 40.75 万吨标煤，二氧化硫削减量 103.76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168.43 吨，颗粒物削减量 17.52 吨。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总投资规模为 464,285.00 万元，募集资金中 9.475 亿元用于清洁能源发电类项目，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2025 年度已建成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 21.48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替代化石能源量 8.55 万吨标煤，二氧化硫削减量 21.77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35.34 吨，颗粒物削减量 3.68 吨。

2、23 吉电 GCKV01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4.78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下属子公司清洁能源类绿色项目的前期借款，其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绿色产业领域运营的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 13 个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涉及 5 个省市。其中部分地区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情况介绍如下：

(1) 河南省-商丘市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的部分县区，项目总投资为 16,800.00 万元，目前已经建成运营，2025 年上网电量约为 5,479.61 万 kWh。

(2) 山东省-枣庄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部分县区，项目总投资为 20,200.00 万元，目前已经建成运营，2025 年年上网电量约为 7,626.29 万 kWh。

本期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已投项目 2025 年度上网电量为 96,953.63 万 kWh，经测算，与同等火力发电上网电量相比，已投项目 2025 年度可实现碳减排量 73.84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替代化石能源量 29.32 万吨标煤，二氧化硫削减量 74.65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121.19 吨，颗粒物削减量 12.60 吨。

23 吉电 GCKV01 已项目总投资为 274,200.00 万元，募集资金 47,800.00 万元用于上述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和项目总投资比例折算后加和，2025 年度已建成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 13.0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替代化石能源量 5.15 万吨标煤，二氧化硫削减量 13.11 吨，氮氧化物削减量 21.28 吨，颗粒物削减量 2.21 吨。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为光伏发电项目，有助于支持发展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推动新能源产业与乡村振兴的进一步融合，通过产业的投入包括光伏电站开发阶段的施工和后期的运行及维护，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解决无电人口和贫困地区用电，提升脱贫基础设施等。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类债券，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科技创新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3、25 吉电 K1

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投放 9.6351 亿元用于风电项目建设、项目前期借款的偿还及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其余资金未使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 邕宁那楼风电项目，总投资 132,900.35 万元，项目已经建成运营，2025 年度上网电量为 11,034.1 万 kWh。

(2) 邕宁百济新平风电项目，总投资 124,959.03 万元，项目已经建成运营，2025 年度上网电量为 11,080.46 万 kWh。

(3) 延长县郭旗村 17 兆瓦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总投资 15,387.89 万元，项目已经建成运营，2025 年度上网电量为 2543.26 万 kWh。

(4) 白城分布式发电制氢加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工程 12,617.54 万元，分布式光伏项目已经建成运营，风电项目、制氢加氢一体化项目目前仍在建设。2025 年度光伏上网电量为 397.89 万 kWh。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类债券，募集资金未直接用于科技创新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对于公司能源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有着积极促进作用。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25 吉电 K1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25 吉电 K1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偿债计划、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兑付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49848.SZ	22吉电G1	2025年03月18日	5.00	-	2027年03月18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03月18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48530.SZ	23吉电GCKV01	2025年12月01日	3.00	-	2026年12月01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12月01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期限	兑付日	报告期内兑付情况
148096.SZ	22吉电G2	3.00	2025年10月24日	发行人已于2025年10月24日按时完成兑付工作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或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一、定期跟踪评级情况

1、22 吉电 G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 AAA。

2、23 吉电 GCKV0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25 吉电 K1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资信评级机构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发行人为深交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相关临时报告及定期报告。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 22 吉电 G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 23 吉电 GCKV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 25 吉电 K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承诺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 和 25 吉电 K1 不涉及特殊约定事项。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2 吉电 G1、23 吉电 GCKV01、25 吉电 K1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遵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存续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回访等多种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国泰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股东代表董事、总经理辞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以及撤销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公司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国泰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投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之盖章页)

